

合肥海关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本级)	政府部门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 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政府制定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公告〔2025〕21号)	
2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海关总署	安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合肥海关口岸门诊部)		非法定体检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法定体检服务	参见《合肥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合医保发〔2022〕5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省属公里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8号)	政府制定 (安徽省医保局、合肥市医保局)	《合肥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合医保发〔2022〕5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省属公里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8号)	
5				预防接种费		预防接种及相关服务				
6				检验费		非法定体检服务				
7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8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9		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检测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检验检测、鉴定及其相关服务类。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0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				
11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2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合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5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合肥分中心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6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7				信息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信息系统开发、运维、集成服务、咨询服务、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